

住友理工集团企业行动宪章【细则版】

2019年4月23日修订

住友理工集团秉承崇尚“严守诚信”、“不趋浮利”的“住友事业精神”，按照“经营理念”，以Global Excell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为目标，通过高度的伦理观和自律、负责的行动，追求通过提高企业价值和公益价值来“创造社会价值”。

为实现社会、地球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社会作出贡献，现制定以下10项原则作为住友理工集团的行动宪章。

（待客之道和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实现）

1. 通过革新开发并提供有益社会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赢得客户满意与信任。也通过该业务活动，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解决社会课题。

1-1. 掌握客户需求，同时为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课题的解决，开发并提供有益社会的产品和服务。

1-2. 确保产品、服务的安全与品质。

1-3. 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有关产品、服务的信息。

1-4. 真诚应答客户询问等，根据客户意见改良并开发新产品和服务等。

（公正的事业惯例）

2. 进行公正、透明、自由竞争、公平负责的交易活动。遵守法律和规章，与政治、行政机构保持健全、正当关系。

2-1. 遵守各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法，禁止垄断和不正当交易（垄断联盟），拒绝不公平交易方法。

2-2. 保护本企业持有或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不得非法侵占、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3. 对于各国家和地区法令规定的技术、物品等的进出口业务，正确办理所需进出口手续并实施管理。

2-4. 禁止以维持或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优惠措施为目的，与民间的业务合作伙伴间进行宴请、送礼或贿赂的行为。

2-5. 禁止与公务员等间进行不适当的宴请、送礼或贿赂的行为。

2-6. 根据公平的交易方针，促进能够支撑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负责的采购。

2-7. 实施政治捐款、捐助时，将遵守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努力与政治、行政机构保持透明正当的关系。

（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信息披露、信息管理）

3. 积极、有效且公平地披露企业信息，与企业周围的广泛利益相关者进行建设性的交流，通过提高企业价值和公益价值来“创造社会价值”。此外，严格保护并管理个人隐私和客户信息等各种信息。

3-1. 在正确披露信息的同时，通过股东大会和投资者关系活动（IR），促进与股东、投资者等的建设性交流。

3-2. 杜绝内幕交易。

- 3-3. 及时适当地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通过宣传、听取意见、对话等方式持续促进相互交流，建立信赖关系。
- 3-4. 正确保护个人隐私与客户信息。

（尊重人权）

4. 开展尊重每个人人权的经营。

- 4-1. 理解和尊重国际社会认可的人权。
- 4-2. 明确尊重人权的方针并反映到业务活动中。
- 4-3. 与各式各样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为容易受到人权侵害的社会地位薄弱的人提供支援，从而为建设包容性的社会作出贡献。
- 4-4. 不得雇佣童工或强迫员工劳动。

（建立有价值的工作环境）

5. 提高员工能力，实现尊重多样性、人格及个性的工作方法。同时营造健康、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 5-1. 构建可供各种人才就业、施展才能的人事、待遇制度，推进多样性（认同多样性）和包容性（重视每一个人）。
- 5-2. 重新考虑工作方法，推广工作与生活平衡。
- 5-3. 推进没有差别和不合理差异的雇佣管理和待遇。
- 5-4. 预防工伤，同时保障员工健康。
- 5-5. 尊重员工个性，帮助员工完成职业规划，发掘员工潜能。
- 5-6. 直接与员工本人或与员工代表真诚对话、商议。
- 5-7. 关于工资、津贴、劳动作息时间，严格按照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地球环境）

6. 认识地球环境问题是全人类的共同课题，环境是企业存在和活动得以开展的必要条件，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

- 6-1. 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全球气候变暖，构建循环型经济社会。
- 6-2. 遵守各国和地区关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同时持续监管、减少污染源，预防环境污染。
- 6-3.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化学物质实施安全管理。
- 6-4. 在各国家和地区发售的产品中不得含有该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
- 6-5. 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禁用的化学物质，针对各国家和法律指定的化学物质，按照法律规定掌握排放量并向行政机构做出汇报。
- 6-6. 积极开展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然保护活动。

（贡献社会）

7. 作为“优良的企业市民”，积极参与策划社会活动，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7-1. 针对应当优先解决的社会问题，积极投入资源和专业能力对解决问题作出贡献。
- 7-2. 促进与NPO/NGO、所在地区机构、行政、联合国机构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合力与协作，共同解决相关问题。

- 7-3. 支持员工自发组织的社会活动。
- 7-4. 积极参与策划行业、经济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尊重国际规范，与地区社会和谐相处）

8. 随着业务活动的全球化发展，我们不仅要遵守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尊重包括人权在内的各种国际规范，还应兼顾各地区文化、习惯、利益相关者的利害关系，合理经营，促进该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 8-1. 遵守本企业行为规范和各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同时尊重包括人权在内的各种国际规范。
- 8-2. 尊重各国家、地区的文化、宗教、传统和习惯，与利益相关者建立相互信任关系，拓展业务活动。
- 8-3. 推进本地化管理，结合各国家和地区实际情况，营造适当的就业环境。
- 8-4. 关注各国家和地区客户为履行社会职责采取的措施，必要时协助改善措施。

（风险管理和危机管理）

9. 预想将来可能发生的风险，防患于未然或者在风险暴露时，将损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为防备威胁市民生活和企业活动的自然灾害、网络攻击、恐怖袭击、恶势力行动等，系统地贯彻危机管理。

- 9-1. 掌握并分析集团全体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确立包括风险预防制度及危机管理在内的企业统一的管理体系。
- 9-2. 为预防风险并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持续监管企业活动状况并进行评估。
- 9-3. 将紧急时的危机管理窗口一体化，集团所有员工上下一心，共同应对会对业务活动造成威胁的危机。
- 9-4. 依据对抗恶势力的方针，全公司同心守法，与相关团体联合排除恶势力，防止受迫害。

（高层管理人员身先士卒贯彻本宪章）

10. 高层管理人员把贯彻本宪章精神作为自己的职责，在经营时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并在企业内部、集团公司中周知、贯彻。同时，在产品供应链中根据本宪章精神推进行动。此外，即时听取企业内外的意见，确立企业内部体制，推进CSR管理。

当发生违反本宪章精神，丧失社会信赖的事故时，高层管理人员亲自参与解决问题，查明原因并预防事故再发生等，同时履行其责任。

- 10-1. 高层管理人员确保经营健全性、高效性、透明性的治理体制，明确企业管理理念和行为规范并切实贯彻，推进CSR管理等。
- 10-2. 高层管理人员应表明对实现经营理念和本宪章精神即可持续发展社会的承诺，并披露具体措施的信息。
- 10-3. 建立贯彻企业伦理规范的全公司应对体系。
- 10-4. 在集团公司中周知、贯彻本宪章，推进CSR活动。同时，在以客户为首的产品供应链中根据本宪章精神推进行动。
- 10-5. 设立并活用与一般指令系统分开独立的企业伦理服务热线（咨询窗口），以改善企业行为。
- 10-6. 实施与贯彻企业伦理规范、推进CSR活动相关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其实效性。
- 10-7. 检测并评估本规范精神的贯彻与落实情况。
- 10-8. 高层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时刻保持警惕，在企业内部建立紧急事故预防体系。

- 10-9. 一旦发生紧急事件，高层管理人员应亲自指挥，迅速查明事情原委，确立对应的合理方案和措施。
- 10-10. 迅速向社会披露确切信息履行说明责任，在明确相关的权限和责任后，进行正确、严肃的处理。